

瑞典前高教署長等人建議給非歐盟外籍博士生工作簽證

駐瑞典臺北代表團文化組

瑞典為順應對國際勞工的需求而在幾年前就簡化聘雇來自非 EU(歐盟)、EEA(歐洲經濟體) 勞工相關法規：新法規授予受聘並移民至瑞典工作的非 EU(歐盟)、EEA(歐洲經濟體)外籍勞工(工作簽證)居留許可，並且得在工作四年後申請瑞典永久居留。該項新法規並不包含持其他簽證，如留學居留許可(學生簽證)來瑞典的外籍人士，也就是說以學生簽證來瑞典的外籍生在學習結束後即需離境。瑞典大學教師工會認為：「相較於以工作簽證受聘的外籍勞工來說，目前持學生居留簽證的外籍博士生所受的待遇及享有的權利較差。」

若以延攬國際人才觀點來看，那麼瑞典在招聘外來人才時就應鎖定已在瑞典具專業知識的博士外籍生。這群外籍博士生也將是未來的研究學者，是各項領域的專業人士，而瑞典應將這群專業人士納為招攬徵才群組。

博士班包含做研究及授課，其研究部分占國內大學校院總年度研究的 40%，另外，對基本學士學程授課所占時數也不少。即便如此，負責核發瑞典簽證的機構「瑞典移民局」對來自非 EU(歐盟)、EEA(歐洲經濟體)外籍博士生仍核以學生簽證，而非工作簽證。

持留學居留許可對博士生造成相當困擾。光是每年需辦延簽一事，不僅花時間也花金錢，尤其是簽證到期前及簽證申請中均無法離開瑞典境內，博士生流動性因此受限制。更甚者，若因研究需要必須前往非申根國，還得申請簽證。另外，持學生簽證外籍生若需要申請非申根國的簽證，有時需回國才能申請簽證。

持學生簽證外籍博士生在畢業後需在瑞典另工作四年才能申請永久居留。這些剛畢業的資優博士，常會在畢業後到其他國家做博士後幾年，而這群精英份子，通常在做完博士後，也不會選擇再重返瑞典，這可說是瑞典人才的流失，社會資源絕對浪費。反之，這群外籍博士生若能核以工作簽證，減短取得永久居留的時間，則有助於其研究並留住這群專業人才。

瑞典研究及研究學程經費大部分來自政府，因此，以社會經濟角度來說，核發學生簽證給外籍博士生的不合理機制對延攬及留住研究人才增加其困難度。以經濟繁榮及社會福利為基石的瑞典若要以知識國家之姿持續發展，最重要的就是要利用這些具有專長的人才。若能核發工作簽證給這群外籍博士生，這群年輕人將對瑞典知識密集的勞動市場做出非常大的貢獻。

資料提供時間：2011. 3.2

作者/譯稿人：駐瑞典代表處 文化組

資料來源：Anders Flodström, Rikard Lingström, Joakim Kalantari, Laura Enflo & Odd Runevall, 「"Ge doktoranderna arbetsvisum"」, DN, 2011 年 2 月 (每日新聞, 2011 年 2 月)。